

广东番禺一职工遭遇用工单位“程序战”“心理战”

企业一句“愿意私了” 工伤者被忽悠近一年

本报讯(通讯员 张任 青子 赵新强)梁向辉自去年7月21日发生工伤事故后,一直被用人单位“愿意私了”的话语迷惑,致使工伤赔偿一事拖了近一年,还是没有结果。幸亏在笔者的提醒下,赶在申诉时效终止前几天,他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提起了劳动仲裁。

所谓开模,就是制造浇铸玻璃器皿用的模具。“2009年7月21日晚,正常情况下应该用吸管把模具吸出来,当时吸管坏了,模具又重又大,我只能用手去拿,结果被掉下来的高温盖板压到了……”梁向辉说。

一个多月前,梁向辉出院了,想试着找份工作,但是用人单位看到他的手,都不敢要他。梁向辉说“我都不知道今后怎么办!”梁向辉说,受伤之后他没再上班,公司虽然没说他解雇他,却不再支付他工资。他与公司多次交涉,都没有结果。“后来他们想一次性赔偿3万元了事,我也同意了。可是他

们一直拖一直拖,拖到今年7月份,他们也没有把钱给我!”直到遇见一位懂点法律的人,梁向辉才知道如果事情拖过一年,超过申诉时效,他就很难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了。7月14日,梁向辉向广州市番禺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番禺某玻璃公司向公司多次交涉,都没有结果。“后来他们想一次性赔偿3万元了事,我也同意了。可是他

工资,合计约7万元。梁向辉说,这几天公司又找他提出“私了”,他断然拒绝了。一位律师闻知此事后说,当前用人单位“私了又不兑现”的现象很普遍,意在与劳动者打“程序战”和“心理战”,最终达到不赔偿或少赔偿的目的,希望引起职工特别是工伤职工工主的注意,要把握好时机,维护好自己的合法权益。

陕西案件质量大评查 422名法官受处理

新华社电(记者梁娟)记者17日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获悉,从2009年开始的陕西省法院案件质量大评查中,通过对2008年度审结、执结的10万余件各类案件进行自查、互查、抽查,其中266件被列为不合格案件。近日,审理这些问题案件的责任法官分别被处理。

陕西省高院督查组对评查中查出的266件不合格案件全部落实了责任追究,对54名法官予以诫勉谈话,143名法官予以通报批评,6名法官被取消“办案能手”称号,1人调离审判岗位,1人调离法院,有217名法官受到了取消评先资格、责令检查、扣发办案补助等处理。

2009年3月,陕西省高院制定了《陕西省法院案件质量评定标准(试行)》,从立案、审理、执行、裁判文书制作、卷宗装订归档等各个办案环节最常见的违法、违规行为中,列举了127项扣分点。既能作为个案的质量结论,又可以从宏观上精确地判断整体质量水平,能像医院的化验单一样精确反映案件“健康”状况。

经过案件质量大评查,陕西省法院涉诉信访总量连续3年大幅下降,民商事一审案件调解撤诉率连续3年上升。2010年上半年,陕西省法院二审改判发回率下降0.61个百分点,上诉案件下降2.73%,申请再审案件下降5.22%。

2010年4月起,榆林、延安、渭南、西安等4个中级法院及全省11个基层法院2009年办结的近两万件案件被省高院列入重点评查范围,新一轮的案件“体检”也已开始。



新疆哈密火车站迎来了暑运后期客流高峰。为此,车站派出所精干警力,全力确保运输安全。同时,积极开展便民利民服务,营造“和谐暑运”良好氛围,以维护旅客购票、候车、乘车秩序。图为车站民警主动引导旅客出站,照顾老年乘客。

以“借款”之名行“捞人”之实,受托人没办成被诉上法庭

法官不为这张“欠条”作主

本报通讯员 卢国伟 江毅轩

事件

“捞人”未成起纠纷

今年5月,郝女士的生意合伙人刁某涉嫌故意伤害,被公安机关羁押。为帮朋友一把,郝女士找到和自己有业务往来的牛海(化名),请他帮忙把刁某从拘留所“运作”出来。牛海称其同村人牛华(化名)可以帮忙运作,便将郝女士介绍给牛华。牛华称自己确有“捞人”的路子,答应郝女士把刁某给“捞”出来,要求郝女士先支付5万元的“捞人费”。

5月27日,在牛海的见证下,郝女士交给牛华5万元,同时要求牛海给自己写一张欠条,证明钱已付出。牛海便写下一张欠条,内容为“今欠郝某5万元”,郝女士在欠条上附刁某6月7日出来欠条作废,人不回来如数返还。”

但牛华没有运作成功,刁某未被许可取保候审。郝女士便向牛华和牛海追索“欠款”,然均遭到拒绝。牛华说,这些钱已被用于“捞人”,但后续“捞人”的花费很高,郝女士不愿意继续出了才不得不停下来,花出去的5万元钱没法要回来。

不甘心“人财”两空的郝女士手持欠条,遂将牛华、牛华告上法庭,要求二人返还5万元。审理中,对郝女士出示的欠条,牛海称其是受牛华的指示而为郝女士出具的,自己只是个中间人,不应承担责任;牛华则称其

指示牛海向郝女士出具的只是证明,即证明其收到了郝女士的5万元钱,牛海是自主主张写成了欠条,5万元已经运作出去了,无法返还;原告郝女士则认为欠条是牛海本人的意思表示,牛海应该是债务人。

对于钱款的流向,牛华称其收到郝女士5万元后,未给过牛海钱,已支付给人用于“捞人”。但牛华在法庭上始终未对5万元的支付情况举证证明。

法院经审理认为: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行为无效。郝女士请托“捞人”,意图通过非法手段使涉嫌违法犯罪人员脱离强制措施,逃避法律追究,牛华答应为其“捞人”,郝女士为此向牛华支付5万元“运作费”,双方的行为因违背法律及社会公共利益,显属无效民事行为。

法院同时指出,根据法律规定,在诉讼中发现与本案有关的违法行为,可以予以民事制裁,收缴进行违法活动的财物和非法所得。郝女士交付的5万元系请托释放刁某所进行的非法活动的财物,依法应予收缴,其要求被告返还此款诉讼请求于法无据,法院予以驳回。

此外,由于涉案款项由郝女士直接支付给牛华,现并无证据表明牛海得到此款,牛华虽称该款已向他人支付,但未举证证明,法院不予采信,故法院认为涉案款项应从牛华处以收缴。

8月4日上午,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宣判,认定双方行为无效,判决驳回了原告郝女士的诉讼请求。法院另行制作了民事制裁决定书,向牛华收缴进行非法活动的涉案款项5万元。

观点

“捞人费”不受法律保护

所谓“捞人”,一般指从公安、司法机关中采用非法手段来“解救”当事人的行为,目的是使当事人逃脱法律责任。显然,“捞人”是一种违法甚至犯罪的行为。结合本案,郝女士通过支付给牛华5万元让其“捞人”,目的就是希望通过非法手段为犯罪嫌疑人刁某办理取保候审。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可能判处管制、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的”、“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第五十二条规定,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申请取保候审。但本案中,刁某因涉嫌刑事案件被羁押,应该是不符合取保候审条件的,作为案外人郝女士请托他人,意图通过非法手段使刁某脱离强制措施,显然已经违法。

“捞人”行为是违法的,请托“捞人”当然也是违法的。《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行为无效。《合同法》第五十二条亦规定,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无效。原告郝女士虽然手持欠条起诉被告,但双方并未发生借贷关系,而是以借款之名掩盖“捞人”之实的违法行为,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所以应认定为无效。

“捞人”行为是违法的,请托“捞人”当然也是违法的。《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行为无效。《合同法》第五十二条亦规定,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无效。原告郝女士虽然手持欠条起诉被告,但双方并未发生借贷关系,而是以借款之名掩盖“捞人”之实的违法行为,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所以应认定为无效。

《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三款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对违法当事人可以予以训诫,责令具结悔过,收缴进行非法活动的财物和非法所得,并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处以罚款、拘留。

本案中,对于原告请托“捞人”的行为虽然在情理上可以理解,但请托、受托“捞人”行为不仅不受法律保护,还违反了刑事法律的规定,属于民事违法行为,依法应受到民事制裁。所以,法院下发民事裁定,向牛华收缴进行非法活动的涉案款项5万元,不但是对违法行为的规范,还能对社会及公民的行为进行警示、引导,值得肯定和称赞。

“捞人”诈骗应予严厉打击

亲友入狱,出钱“捞人”;孩子高考,出钱买入学名额;找工作,出钱买“岗位”,如此种种涉及行贿受贿的违法行为,不胜枚举。事情没办成,要求退还各种费用而引起纠纷的也不少,但像本案这样取回诉讼请求并收缴非法活动涉案钱款的并不多见。本案的处理结果,体现出法官的法治理念和社会责任感,值得称道。

但仔细审视本案,对此类“捞人”违法行为,还应用于深入,挖掘其后面的违法行为。本案被告牛华表示,5万元“捞人费”已支付给他人,因为不够,郝女士又不愿意再出钱才导致“捞人”行动半途而废。如果牛华所说属实,那必然涉及牛华行贿、公安、司法人员受贿的问题,检察机关应该介入该案,进行深入的调查。

如果牛华所说的钱款支付给他人“捞人”根本就是虚构的,那牛华明显属于诈骗,公安机关应该追究其刑事责任。否则,这样的违法行为可以说是没有任何风险成本,行为成功自然可以收取数额不菲的好处,不成功,也大不了是别人给自己的好处被没收,起不到足够的惩戒作用。

事件与观点

大学生交通安全教育刻不容缓

读者来信

编辑同志:

大学生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也是家庭的未来和希望。笔者是贵州余庆公安局交警大队的一名民警,工作中经常对各类交通事故进行统计,发现从2005年到现在,仅在余庆县,因无证驾驶机动车造成的车毁人亡,仅发生在寒暑假期间的在校大学生身上的,就有多起,还有一些是有大专学历的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这些血淋淋的交通事故给许多家庭带来了痛苦和不幸,这也引起我们公安人员对这一问题的关注;加强在校大学生交通安全教育刻不容缓!

2010年8月14日17时30分,正在就读于贵州大学的在校大学生、年仅22岁的曹某暑假归来,无证驾驶从表姐处借来的无号牌轻便二轮摩托车从龙溪镇往余庆县城方向

逆向行驶,当车行驶至省道204线81KM+240M(龙溪镇三弯路段),与对向行驶来的中型客车相撞,造成曹某当场死亡、两辆车均损坏的交通事故。

同样的事故这几年都有发生。比如2005年2月下旬的一个晚上,家住余庆县城,就读于中央青年政治学院的大学生童某,寒假回家借了叔父的一辆轻型二轮摩托车,不仅无证驾驶,还载着正在另一所高校学习的学生李某去一个朋友家玩。晚上20时40分左右,当童某载着李某行驶至城郊河滨公园大桥时,平时不骑摩托车的童某,没有驾驶经验的童某,但不减速行驶,反而加速向桥上驶去,结果连人带车冲向桥栏,造成童某死亡和李某重伤的重大交通事故。

从我们目前掌握的情况看,当前大学生交通安全意识普遍不强,主要表现在交通安全知识缺乏和交通安全意识淡薄两个方面。我们曾向一些在校大学生做过调查,发现他们好多交通安全知识还是在中小学学习时学到的,所以每到寒暑假,对回乡大学生交通安全教育,都成了我们重要的一项工作。

面对严峻的交通安全形势,我们希望高校加强对大学生交通安全教育,而为了有效地开展这项工作,防范大学生交通事故的发生,我们建议今年高校开学后能与公安交警部门配合,加大《道路交通安全法》及配套法律法规的宣讲,进一步提高在校大学生交通安全法制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以预防和减少每到寒暑假就会出现在校大学生因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交通悲剧。

(罗胜谈)

贵州立法施行消除未成年人违法和轻罪记录制度

新华社电(记者李忠将)贵州以地方立法形式施行消除未成年人违法和轻罪记录。新制定的《贵州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对违法和轻微犯罪的未成年人试行违法和轻罪记录消除制度。

记者从贵州省政法委了解到,新条例由贵州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今年9月1日起施行。对于未成年人违法和轻罪记录未达18周岁,因初次违法而受到治安处罚、收容教养、劳动教养、强制隔离戒毒,或因初次犯罪、偶然犯罪,过失犯罪而被不起诉或被判处3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主观恶性不深,诚心改过自新,监护人具备监护能力且实际履行监护职责的,可以申请消除违法及轻罪记录。

对于提出违法或轻罪记录消除申请的,有关司法机关应按照程序公正,工作规范,审查严格的要求,及时调查核实,及时作出消除决定。未成年人违法或轻罪记录消除后,其违法犯罪事实不再在对社会公开的各种载体中载明,不再计入本人人事档案和户籍登记,其在升学、就业等方面与其他未成年人享有同等权利。

有关专家认为,地方立法对未成年人违法和轻罪记录消除制度加以规定,有利于创新违法青少年帮教工作,推进社会和谐稳定。



8月9日上午9时许,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街吴家山街中路口闹市街头,一名男子肩扛长长的竹梯乘坐一辆两轮摩托车在街头车流中疾速穿行,如此闹市“杂技”让路人及过往车辆司机惊心不已;交通安全不能如此儿戏! 丁一摄

安徽:查处职务犯罪立案700余件

本报讯(通讯员 李斌)日前,安徽省召开检察长座谈会,省检察机关通报,今年以来全省加大查处职务犯罪力度,目前已立案案件达700余件。

据了解,今年上半年,安徽省共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件710件975人,同比分别上升4%和11.7%。其中,贪污贿赂案件600件,同比上升6.4%和14.4%;大案474件,要案59人,同比分别上升11.3%和13.5%;法纪侵权案件110件155人。检察机关还加强了犯罪分析、预防调查和警示教育,深入开展

展工程建设领域专项预防,促进相关单位完善内控机制132项,推动职务犯罪预防走向深入。

据省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今年下半年,安徽省检察机关还将集中力量查办大案要案,突出抓好查办司法不公背后职务犯罪专项行动。严肃查办发生在领导干部、领导干部中的职务犯罪案件。针对当前职务犯罪发案规律的变化,加大对权钱交易类型的贿赂犯罪案件的查处力度。

收留疯女做“老婆” 为何被判强奸罪?

编辑同志:

我侄子因经济条件所限,30多岁时还没有娶上媳妇。今年正月,有一个精神病人流浪到我们村,以要饭为生。我侄子看她可怜,便将她收留下来,做了老婆。而后,我侄子多次和这名女精神病人发生过性关系,对方也都是自愿的。但前不久,我侄子突然被公安机关抓了起来。日前,法院以强奸罪判处我侄子有期徒刑一年。

这个判决结果让我们家人感到不解。请问这是为什么?法院的判决正确吗?

读者:岑洪

岑洪读者:

一直以来,许多人都片面地理解强奸罪的构成,以为强奸罪必须使用暴力才能构成。其实,是否构成强奸罪的关键在于行为人是否违背妇女意志并强行与其发生了非法性行为。行为人所采取的手段并不仅仅限于暴力和胁迫,只要这种手段达到使妇女不知反抗或者不能反抗或者不敢反抗之一种情形的,就属于强奸罪中的“强行”手段,而不是仅仅看受害人是否有反抗。

由于精神病患者缺乏正常的认识和意

志能力,不能正常表达自己的意志,行为人与其发生非法性关系,是在被害妇女不知反抗的状态下发生的性行为,因此法院对这类人群采取了特殊保护原则。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当前办理强奸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中明确规定:明知妇女是精神病患者或者痴呆者(程度严重的)而与其发生性行为的,不管被害人采取什么手段,都应认定为强奸罪论处。

因此,根据该条规定,行为人只要明知对方是不能正确表达自己意志的精神病患者,而与其发生性关系,不论行为人采取什么手段,被害人是否同意,有无反抗,都应视为违背妇女意志,都会以强奸罪论处。

从你反映的情况来看,你侄子对收留的妇女是精神病患者这一情况是知情的。表面上看,该妇女与他发生性行为时,确实是“自愿”,但她的这种“自愿”仅仅是因为她精神处于非正常状态,不知道反抗,或无能力反抗,而非她真正的意思表示。故你侄子的行为依法构成强奸罪,法院对其作出的判决也是正确的。(陶家平)

广东:消防指挥中心投入亚运安保

本报讯(通讯员 孙江敏)8月18日,广东省消防安全委员会综合应急救援总队正式挂牌成立。与此同时,全国最先进的省级消防指挥中心也正式投入亚运安保。

据了解,该指挥中心投入近7000万元,实现了与全省各地市通信调度指挥中心在数据、图像、语音的互联互通,形成全省消防部队的协同作战调度中心、信息中心和值班中心。通过该指挥中心,指挥员和值班员可在电子地图上看到全省的灾情,即时掌握全省火灾救援情况;利用覆盖全省的卫星通信网络,可以随时查看现场灾情及处置情况。通过GPS定位,指挥员可以查询全省所有消防车

辆位置及状态信息,并直接对每辆消防车下达作战指令,即时掌握周边消防力量和灭火剂等消防资源,调动最有效的力量进行增援;同时,该指挥中心还配备灭火救援的辅助决策手段,利用数字化预案、战斗力量编成、化学灾害事故处置辅助决策系统等辅助决策手段,快速处置各种灾情。

据介绍,亚运安保期间,省消防指挥中心还将于各亚运场馆安保团队和消防临时执勤点进行联动,随时掌握各场馆消防安



河南省淅川县是国家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源首所在地,两年内将涉及动迁移民16.4万人。为此,淅川法院也成立了移民服务队,帮助该县移民群众搬运行具,图为淅川县法官帮助余营村村民搬迁的情形。 刘建春 张张海摄